机关委员会

中共洛阳市

中级人民法院

洛法机关党字〔2023〕10号

 ★

中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

关于表彰2023年第一季度先进党支部、

优秀共产党员的通报

本院各党支部：

按照“11236”五年发展总体思路，落实“党建铸魂工程”每月评先的具体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党建工作走在前列，发挥优秀榜样在各项工作中的引领作用，激励全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奋发进取、担当作为、创先争优，各党支部以党员大会形式，组织投票推荐，并经分管业务的院领导同意，由机关党委对上报人员进行汇总，并征求纪检组意见，决定评选表扬第一季度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。

一、先进党支部（共计6个）

第十九党支部（执行局）、第十七党支部（行政庭、赔偿办）、第八党支部（刑二庭）、第十二党支部（民三庭）、第一党支部（办公室）、第二十一党支部（法警支队）

二、优秀共产党员（共计36人）

第一党支部：马晨阳、张晓曼

第二党支部：李 冉

第三党支部：梁志国、王 正、赵丰强、卢玉昌

第四党支部：吴金锴

第五党支部：马 琳、王 昱

第六党支部：沈可可

第七党支部：白 尧

第八党支部：叶润芃

第九党支部：李秋霞

第十党支部：耿源泓、陈娇萌

第十一党支部：韩 夏

第十二党支部：王春峰

第十三党支部：郭海涛

第十四党支部：甄开辉

第十五党支部：宋梁凤

第十六党支部：程心怡

第十七党支部：李扬丽

第十八党支部：焦丽娟

第十九党支部：任昉皓、苏晓光、臧道章

第二十党支部：王 琦

第二十一党支部：薛 昀、魏登辉

第二十二党支部：庞冬丽

第二十三党支部：王学武

第二十四党支部：韦金良、陈文强、徐述月

第二十五党支部：马 勇

各党支部要以这次评选表彰推荐工作为契机，大力选树各类先进典型，宣传创先争优成果成效，进一步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，带动广大干警齐心协力、实干笃行，为奋力开创法院高效和谐美丽新局面贡献力量。

中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

2023年4月24日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委员会 　 　 2023年4月24日印发